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學習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104年9月1日核定

壹、緣起

本校為推動教學學習助理制度，使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以學習教師教學技巧，體驗實際教學狀況，促進自我成長，爰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學習助理制度實施準則」，擬具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以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學習助理(以下簡稱「教學助理」)，含括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通識課程、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等類別。

參、實施時程

教學助理之學習活動時程係以「學期」為單位，配合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之開排課狀況，編列教學助理人數，讓有意指導教學助理學習活動之教師提出申請。

肆、實施方式

學習活動須經學生與授課教師雙方同意，並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同時充分告知相關權益。每學期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助理學習計畫表，向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後，即可進行相關學習活動。

伍、學習內容

為有效促進教學助理成長，其學習培訓分為基礎學習與實務學習二階段：

一、基礎學習階段

為落實教學助理之學習成效，首先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認證研習，使學生習得基礎涵養，以取得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進入實務學習後，除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針對需求規劃進階培訓課程，強化研習內涵外，各教學單位亦得因應課程所需，開設其他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助理知能。

(一) 教學助理認證研習

1. 本校學生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相關課程，以取得認證。
2. 研習內容以教學助理基礎涵養(如：基本責任與倫理、教學平台操作、智

慧財產觀念等)進行規劃,透過講師的啟發,讓學員對於未來成為教學助理之基本能力與可能面臨的問題有所認識。

(二) 教學助理進階研習課程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因應實務學習所需與師生反饋意見,每學期開設進階研習課程,將研習內容多元化(如:課堂教學協助、數位教材製作及其他教學成長系列講座等),供教學助理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參加,以提升協助教師教學之能力。

(三) 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要,另外開設研習活動,加強教學助理相關知能,進而提升協助教學的成效。

二、實務學習

實務學習係指本校學生經基礎學習階段獲得教學助理認證後,利用所學,協助教師教學,並從中學習相關知能。

(一) 學習內容包括課程相關知識、課程設計、教案撰寫與準備、教材編纂、實驗設計與協助、討論課帶領、班級經營及人際溝通等輔助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二) 實務學習過程中,授課教師應善盡指導之效,提供學習機會,並依據學習目標與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三) 再次擔任同一門課程教學助理者,須再另行修習4小時(含)以上相關研習課程,俾深化學習層次。

陸、評量機制

教學助理之評量項目含自我學習成長意願、學習態度、基本倫理與協調溝通能力等相關知能,機制如下:

一、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結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進行教學助理評量,以檢視教學助理之整體表現。

二、教師評量表與學生學習評估表填報

除授課教師須於期末依據每位教學助理之學習表現填寫教師評量表,亦應由教學助理填具學生學習評估表,送交開課單位彙整後,再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評量結果核給學習證明,藉此提升教學助理的學習成效。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每學年經授課教師推薦,由各教學單位遴選優良教學助理,提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頒獎及座談會;並邀請獲獎助理傳承經驗,以建立優良典範。

柒、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透過擔任教學助理促進自我成長，各教學單位得給予助學金補助。

- 一、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教學單位得按獲配經費額度，酌給補助。
- 二、教學助理之學習計畫屬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中之課程學習範疇，爰此不協助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事宜。

捌、預期效益

實施認證研習與培訓課程能充實教學助理之相關知能，並藉由實務學習發揮所學，一方面協助教師準備課程，另一方面在課程中擔任師生橋樑，轉達教師要求及反映學生意見，同時協助解決課程學習問題，成為修課學生的學習夥伴，促使彼此成長，有效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此外，透過一系列的學習活動，教學助理除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亦可於過程習得教師教學技巧與專業素養，更有助於畢業後能成為業界青睞的人才。

玖、修訂程序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